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12521065B號
附件：箔子寮漁港公告移除範圍圖



主旨：為維護箔子寮漁港秩序及整潔，請將放（置）於舊港區碼頭之竹子、蚵條、漁網具等雜物自公告起7日內自行移置他處，逾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移除作業範圍圖一份。

縣長張麗善